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濱松政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濱松政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濱松政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嗣並業與被害人王怡婷調解成立並當場依其內容給付新臺幣（下同）6,92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此並已足認被告已不再保有何犯罪所得，而無庸另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本案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嗣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賠償其損害如前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

01 第5款、第6款規定之意旨，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  
0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  
03 被告緩刑並定其期間如主文後段所示；另為兼顧督促被告記  
04 取教訓、將來謹慎行事之社會防衛需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  
05 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負擔同如主文後段所示。又  
06 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7 規定，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未確實  
08 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  
09 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均附此敘明。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06號

30 被 告 濱松政安（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濱松政安於民國113年9月3日18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旁無名  
06 巷，見王怡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後照鏡上掛有深綠色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1200  
08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9 取之，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因王怡婷發覺遭竊而報警處  
10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濱松政安於警詢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怡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7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8 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本件  
20 所竊得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21 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